附件 1

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 考生基本信息申报表

报考序号(考生号):

姓	名		曾用名		性	别			
出生日期			政治面貌		民	族			
宗教信仰			婚姻状况		籍	贯		照	片
文化程度			健康状况		生源	省份			
身份证号码				手机号码					
参加社团 组织情况				通讯地址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ı	I				
经常局	居住地								
主	起止时间		所在学校或者单位		身份或者所从事岗位		证明	月人	
要 经									
历									
出国(境)情况	起止时间		所到国家或者地区		出国(境)证件类型及编号		事	由	

家庭成	称 谓	姓 名	身份证号码	国籍及国境 外居留情况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员 情										
况										
主 要 社	称谓	姓 名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会										
关系情										
	考生本人违规违纪违法犯罪、受到处分处理等情况:									
 有										
 	考生家庭成员违规违纪违法犯罪、受到处分处理等情况:									
 情										
'' 况										
""										
	考生主要社会关系违规违纪违法犯罪、受到处分处理等情况:									
	大人系进 以上后自抗支令 发挥 宁静 艾夫大啤机 涅坦 涅坦역林尔 即求公共党									
考	本人承诺,以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若存在瞒报、漏报、误报等情况,则政治考察									
生	´ 结论为不合格,自愿承担取消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录取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 ^主 果。									
承	不。									
 诺	考 生(签名):									
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年 月 日					

注: 此表由考生自行填写, 扫描为 PDF 文档, 并上传至广东省公安院校招生智慧政审系统。

填表说明

- 1."姓名"栏,填写户籍登记所用姓名。
- 2."曾用名"栏,填写档案材料中有记载的曾用名,如有曾用名必须填写,没有的填"无"。
- 3."出生日期"栏,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,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,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,如"1972.04"。
- 4."政治面貌"栏,填写"中共党员""预备党员""共青团员""群众""民主党派(注明党派名称)"或"其他(注明具体情况)"。
- 5."民族"栏,填写民族的全称(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 维吾尔族等),不能简写为"汉""回""鲜""维"等。
- 6."宗教信仰"栏,填写"天主教""基督教""佛教""道教""伊斯兰教"或"其他(注明具体情况)",没有宗教信仰的填"无"。
 - 7."婚姻状况"栏,填写"未婚"等。
- 8."籍贯"栏,应与居民户口簿"籍贯"一致。按现行政区划填写,应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,如"广东广州""河北盐山"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,如"上海"、"重庆"等。
 - 9."户籍所在地"栏,填写本人居民户口簿"住址"栏的地址。
- 10."经常居住地"栏,填写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生活中心的具体地址。

- 11."参加社团组织情况"栏,填写本人加入的社团组织名称 及职务,社团组织指为一定目的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(包括 自然人、法人)所组成的社会团体组织,包括人民群众团体、 社会公益团体、学术研究团体和其他团体组织。
- 12."文化程度"栏,填写通过全日制或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,如"大专""高中"等。
 - 13."身份证号码"栏,填写 18 位公民身份证号码。
- 14."主要经历"栏,从小学学习经历开始填写学习等主要经历。
- "起止时间"栏,填写到年月,如"2005年9月—2009年6月"。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,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,不得空断。
- "所在学校或者单位"栏,填写到所在院校全称,或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。
- 15."出国(境)情况"栏,填写本人在国(境)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的情况。
- "所到国家或者地区"栏,填报从出国(境)至回国(境)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和地区,含过境签的国家。
- "起止时间"栏,参照出入境记录填写到具体年月日,如"2005年9月1日—2005年9月3日"。
- "事由"栏,主要包括留学、探亲、访友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 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置财产等。

16."家庭成员情况"栏,家庭成员指考生的父母(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)(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)、未婚兄弟姐妹(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);已去世人员信息也需要填写。

"称谓"栏,填写与亲属关系,如"父亲""母亲""哥哥"等。

"国籍及国(境)外居留情况"栏,填写移居国(境)外,取得外国国籍、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情况,包括移居类别、移居国家(地区)、现居住城市、移居证件号码、移居时间等,原为外国公民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的,也应据实填报。

"工作单位及职务"栏,完整填写详细工作单位、职务及从业性质等信息,不得笼统填写"务农""个体""干部"等。如"××省 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个体(主要经营×××)""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 乡××村务农(已故)"。

17."主要社会关系情况"栏,主要社会关系指考生的已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;已去世人员信息也需要填写。

"工作单位及职务"栏要求同上。

18."有关情况"栏目,如实填写个人、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 关系受到党纪、纪律处分等,或者因违法犯罪受到公安机关或 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,主要包括"警告""严重警告""撤销党内职 务""留党察看""开除党籍""开除团籍""开除学籍""辞退"或"行 政拘留""有期徒刑"等,其中,被采取"刑事拘留"等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,也要列明。没有相关情况的填写"无"。

19."考生承诺"栏,由考生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。